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12月18日15:00—2024年12月1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除上述投票方式外，无其他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149	旭杰科技	2024年12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 10F，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丁杰先生、金炜先生、颜廷鹏先生、魏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勇先生、赵海军先生、赵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临近届满，为确保公司治理规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根据股东推荐意见，提名袁华、李正尧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资格审核，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第三届监事会现任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第四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四）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可行权人数 55 名，可行权数量为 125.76 万份，公司股份总数由 73,758,000 股变更为 75,015,6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3,758,000 元变更为 75,015,600 元。针对上述变化，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

（五）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5 年度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杰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 5.94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不超过 5.84 亿元人民币（含接受反担保金额）。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

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保理、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出席股东应明确表明参会方式和投票表决方式，通过网络参会的股东可采取将上述文件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公司指定邮箱（chenjr@jcongroup.cn）。现场参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如因故无法在登记日到现场登记应将相关登记资料的扫描件发至公司指定邮箱（chenjr@jcongroup.cn）。

(二) 登记时间: 2024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三) 登记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 10F,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 10F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361689 传真: 0512-69361677 联系人: 陈吉容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